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的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3年11月8日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頁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mleng.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性。



第三季度業績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3	43,900	15,020	119,140	44,420
銷售成本		(28,214)	(9,860)	(79,343)	(29,884)
毛利		15,686	5,160	39,797	14,536
其他收入		—	306	87	557
銷售費用		(4,762)	(1,111)	(8,721)	(2,090)
行政費用		(6,658)	(6,498)	(20,149)	(19,1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1,303)	(4,309)	(4,486)	(7,4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3)	(488)	(981)	(1,326)
其他		24	23	84	67
經營溢利/(虧損)		2,684	(6,917)	5,631	(14,838)
財務收入		79	33	235	53
財務費用		(833)	(513)	(2,221)	(1,44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30	(7,397)	3,645	(16,2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382)	98	(1,537)	229
期內溢利/(虧損)		1,548	(7,299)	2,108	(15,9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13)	(310)	(34)	(7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35	(7,609)	2,074	(16,79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12	(7,061)	1,883	(15,544)
非控股權益	36	(238)	225	(452)
	1,548	(7,299)	2,108	(15,996)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99	(7,363)	1,850	(16,318)
非控股權益	36	(246)	224	(475)
	1,535	(7,609)	2,074	(16,79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0.25	(1.18)	0.31	(2.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63,332	5,577	19,316	94,225	1,003	95,228
期內溢利	—	—	—	1,883	1,883	225	2,10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	—	(33)	(33)	(1)	(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50	1,850	224	2,074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6,000	63,332	5,577	21,166	96,075	1,227	97,302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63,332	4,612	28,322	102,266	1,152	103,418
期內虧損	—	—	—	(15,544)	(15,544)	(452)	(15,99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	—	(774)	(774)	(23)	(7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18)	(16,318)	(475)	(16,793)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6,000	63,332	4,612	12,004	85,948	677	86,62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21樓。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部件。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於2023年11月8日批准發佈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關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43,640	12,748	115,274	40,076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60	1,912	3,641	3,506
	43,900	14,660	118,915	43,582
其他來源的收入				
— 機械租金收入	—	360	225	838
	43,900	15,020	119,140	44,420

經營分部按與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118,396	744	119,140
銷售成本	(78,956)	(387)	(79,343)
分部業績	39,440	357	39,797
毛利百分比	33.31%	47.98%	33.40%
其他收入			87
銷售費用			(8,721)
行政費用			(20,1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4,4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81)
其他			84
經營溢利			5,631
財務收入			235
財務費用			(2,2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45
所得稅開支			(1,537)
期內溢利			2,10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38,961	5,459	44,420
銷售成本	(26,350)	(3,534)	(29,884)
分部業績	12,611	1,925	14,536
毛利百分比	32.37%	35.26%	32.72%
其他收入			557
銷售費用			(2,090)
行政費用			(19,1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7,4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26)
其他			67
經營虧損			(14,838)
財務收入			53
財務費用			(1,4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225)
所得稅抵免			229
期內虧損			(15,996)

-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16,887	7,470	67,283	29,114
中國	3,543	2,019	18,439	9,388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10,856	4,480	13,072	4,867
其他	12,614	1,051	20,346	1,051
	43,900	15,020	119,140	44,42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28)	—	(328)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	—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	—	—
— 澳洲企業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54)	98	(1,209)	2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2)	98	(1,537)	229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需繳納稅項的收入。

就於香港產生的溢利而言，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0%作出撥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0%作出撥備。澳洲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0%至30% (2022年：25%) 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於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千港元)	1,512	(7,061)	1,883	(15,5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按港仙表示)	0.25	(1.18)	0.31	(2.59)

(b) 攤薄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6 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22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香港市場

香港的商業活動於2023年急速反彈，而香港的一個主要隧道項目已進展至須使用大量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階段，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大幅推動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然而，建築產品及設備市場的市場競爭及定價壓力仍然激烈，尤其是地基市場。我們將密切監察與「鐵路發展策略」、「明日大嶼」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相關的潛在商機，惟以審慎方式避免參與割喉式價格競爭。

中國市場

自出行限制放寬以來，與中國目標客戶的業務磋商更趨頻繁。隧道設備備件銷售自2023年3月起顯著改善。然而，考慮到來自其中國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結算模式，本集團於當前經濟不明朗時期在磋商結算條款時採取更為保守的方法。本集團將於短期內繼續審慎監察該市場，並專注於競投具有可觀利潤率及結算條款的項目，以保障其自身避免承受潛在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地區國家以及其他市場

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到訪海外貿易研討會及觀訪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並注意到多項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計劃於可見將來在東南亞、南太平洋、北美及歐洲大陸市場的多個國家推出。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銷售於本期間錄得顯著增長，預期復甦趨勢將於2023年餘下時間持續。至於海外地區的潛在銷售，我們將評估物流安排並與客戶磋商，以盡量減低本集團所承擔的相關成本及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168%至本期間119.1百萬港元，主要受香港市場的銷售增長所帶動，該市場為本期間收入總額貢獻約67.3百萬港元或56.5%，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期間」）來自香港市場的收入為29.1百萬港元。海外市場的表現亦有顯著改善，錄得本期間收入約33.4百萬港元，而比較期間的收入為5.9百萬港元；本期間的海外收入主要源自北美洲及南太平洋市場。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亦有所改善，但於本期間的幅度較低，增長95.7%至約18.4百萬港元，而比較期間的收入為9.4百萬港元。儘管營商情緒呈現改善跡象，惟本集團於磋商潛在業務時仍保持審慎，以控制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點劃分的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財務資料附註3。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受收入強勁增長所帶動，本期間毛利增加約174%至39.8百萬港元。本期間毛利率為33.4%，與比較期間的毛利率32.7%比較，維持平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入賬列為僱員福利費用的員工銷售佣金。銷售費用由比較期間的2.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8.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本期間向海外市場所作銷售增加超過四倍。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其他行政費用。本期間行政費用增加1.0百萬港元至約20.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攤銷、差旅及酬酢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兌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約4.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幣及澳元於本期間貶值。本期間匯兌虧損較比較期間減少，原因是人民幣及澳元兌港元的貶值有所縮減。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由比較期間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0百萬港元，原因是利率普遍上升。財務費用主要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相關。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而比較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期間，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9百萬港元，而比較期間則為虧損約15.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資產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吳麗明先生之投保總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保單已被指定為若干銀行融通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64,095,000	60.68%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由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JAT Un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9月30日，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JAT Un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張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玉霜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1,005,000	5.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JAT United由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玉霜女士為張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勁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3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